

浙江省档案局

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 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的函

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根据《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6 号）和《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办法》（浙档发〔2013〕28 号）要求，请纳入省档案局公布的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名单的建设单位于 12 月底前向省档案局办理档案登记，并按要求做好档案数据备份工作。请重点建设项目的省级责任单位加强档案工作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做好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的名单和具体要求参见《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的通知》（可从“浙江档案网—档案业务—登记备份”栏目下载）。档案登记工作中如有问题请联系：陈卓君（0571-85111528）；档案数据备份工作中如有问题请联系：王银炎（0571-85118760）。

浙江省档案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